

关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今年拟办31件重要民生实事

今年实事征集首次开展入户调查 明天向社会公布 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

31件重要民生实事今年拟办。今天上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记者了解到,待审议通过后,2019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将于3月1日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督促承办单位早部署、早落实,让群众早受益。同时,还将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检查实事项目落实情况。

实事征集首次入户调查

自2015年以来,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已经连续5年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此次,为了征集2019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线索,首次委托市统计局开展入户问卷调查,征求全市2400户户籍居民的建议,并通过分析市民服务热线(12345)来电情况、吸收人民建议征集成果等方式,力求全面、客观掌握市民关注度高、迫切需

要解决的民生问题。同时,还通过首都之窗、微博、微信等,向广大市民发出征集实事项目线索的公开信,收集意见建议4177件次,同比增长179.4%。并梳理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作为实事项目的重要来源和依据。

建议以各种形式被采纳

记者发现,不少意见和建议都以各种形式被采纳和吸纳。比如,根据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2019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中补充了“建设社会心理服务站”、“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代表委员关心关注的实事项目。在征求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的意见后,对“全面推进物业规范化管理”、“加强无灯道路路灯建设”等项目进行补充完善。此外,还邀请市民对实事初选项目进行网络投票,根据投票结果将赞成率较低的项目进行删减、合并。总体上看,项目平均赞成率达96.65%,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

哪些内容入选今年实事项目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6件)

主要包括新增幼儿园学位3万个;中小学集团化办学覆盖学校新增100所;在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窗”综合受理模式;新建并投入使用20家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15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建、改扩建46个乡村卫生室;在街道、社区建设50个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等。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4件)

主要包括建设筹集各类租赁住房5万套(间)、政策性产权住房6万套;开展群众关注的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继续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400部以上、完成200部以上;完成400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等。

提升生活便利性方面(4件)

主要包括建设提升基本

便民服务网点1000个;创建200个“社区之家”;建设100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改造提升公厕800座等。

方便市民出行方面(4件)

主要包括开通7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新机场线一期3条轨道新线;加快推进广渠路东延道路工程建设,完成10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和85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实施100项疏堵工程,优化100处重点路口、立交桥区交通信号灯配时;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完成100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等。

营造宜居环境方面(3件)

主要包括完成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打造200条示范背街小巷;整治1000个左右村庄的人居环境;新建10处休闲公园、50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等。

丰富文体生活方面(3件)

主要包括开展首都市民

系列文化活动2万场;扶持不少于200家实体书店;在社区、公园及其他场所建设100公里健走步道等。

保障公共安全方面(4件)

主要包括对28大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实现抽检全覆盖;新增70家外埠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产销对接机制;基本完成全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在全市新增并科学布设20个急救工作站等。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3件)

主要包括开展低收入农户帮扶;为2300户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助老、助残、助教等救助帮扶,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建立200个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为1万名残疾人提供社区和居家康复服务等。

本报记者 张楠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今天二审
违建强制拆除拟全程音像记录

本报讯(记者张楠)今天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二审。二审稿中提出,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规由市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市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在审批方面,根据需要,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中央批准,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还增加了村庄规划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定。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擅自更改建筑的用途不仅可能会被处以两倍罚款,还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而盖违建者不仅将限制消费并影响个人信用,还拟承担拆违的费用。

二审稿中提出,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产生的费用将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执法机关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

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填,恢复原状;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拆除或者拒不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行政机关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审稿提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在强制拆除前提出

书面声明,并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如果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执法机关则可以予以清理。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对执法全程进行记录。执法机关应当对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全程进行音像记录。

二审稿还提出,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两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审稿提出,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机动车排污防治
今年拟立法

本报讯(记者张楠)记者从今天上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了解到,今年,机动车排污防治拟立法,此外还将制定街道办事处条例等。

在立法方面,今年市人大常委会拟修订城乡规划条例,对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开展立项论证,对制定城市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开展立法调研等。今年拟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今年还将对制定社会信用条例开展立法调研等。

在监督方面,今年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攻坚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此外,还将对交通领域机动车停车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3部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还将督办“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等重点议案等。

全国两会新闻中心用上5G



设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的全国两会新闻中心于昨天正式启用,负责接待和安排中外记者对两个会议的采访。新闻中心设有通信网络服务室,并首次提供5G网络全覆盖。
本报记者 阎彤摄

两年内力争消除地级市九成以上黑臭水

本报讯(记者张航)生态环境部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水污染防治相关情况。记者了解到,今年我国将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力争通过两年努力,消除地级城市建成区90%以上的黑臭水体。此外通过努力,到2020年长江流域和环渤海入海河流要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国控断面。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司长张波介绍,今年是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要继续紧盯36个重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已完成目标的,督促巩固提升,防止反弹;未完成目标的,加快整治。力争通过两年努力,消除地级城市建成区90%以上黑臭水体。

同时,基本消除重点区域劣V类水质国控断面。以《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的12个劣V类水质国控断面、环渤海入海河流中10个劣V类水质国控断面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到2020年,长江流域和环渤海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国控断面。

此外要强化污染源整治,保护饮用水水源。尤其是保护饮用水水源方面,2020年底前完成长江经济带乡镇级“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水源地排查整治,强化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其中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和输水干线水质保持在二类。